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L-A07-009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：

事由：关于光伏区1区、2区、3区、4区管桩施工问题事宜：

内容：经现场监理人员及业主管理人员现场检查1区、2区、3区、4区发现：

- 1、现场检查桩顶标高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。
- 2、桩身垂直度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。

以上存在的质量问题，要求施工单位接到通知单后在7日内整改完成，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，报监理项目部复查验收，施工单位并书面予以回复。

（详情见附图）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赵晓松

日期：2021.02.27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

